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電話：03-8224500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N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01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花蓮縣政府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成健及癌篩項目及檢查對象一覽表
(376550000A_110001113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11137_ATTACH2.odt、376550000A_1100011137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健康檢查之補助對象為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不含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本（110）年度所稱「40歲以上」為民國69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所稱「50歲以上」為民國59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本案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各機關學校當年度預算內，由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經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本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三、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欲申請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

110/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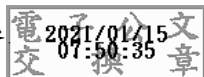


用 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參閱「國民健康署補助之
免費 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
表」），請儘 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四、檢附「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範本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